

#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文件

---

## 成都艺术职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函〔2019〕105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名额由四川省教育厅按国家有关规定下达。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升本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以上；五年一贯制高职学生入学第5年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到过学院任何违规违纪处分（评选学年的上一学年虽受到纪律处分但已解除，有资格参加评选；如评选学年内还在处分期或者评选学年内解除者，无资者参加评选）；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通过我校上一年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6、无在校外租房行为；
- 7、本学期无旷课记录、无晚归3次及以上、夜不归宿1次及以上、使用违规电器、酗酒、打架斗殴记录等记录。
- 8、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年级专业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该位于在评选范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绩排名前10%，前10%确实无法评出，可以扩展到前20%。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可以扩展到前30%，但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参照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别优秀”规

定执行（“特别优秀”解释详见附件1）。年级专业学习成绩排名由教务处提供的加盖有教务处印章的排名为准。

9、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落实。

第七条 在接到省教育厅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通知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学生科长、辅导员参与会议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布置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学生资助评审工作机构。

第八条 各学院在本院范围内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宣传工作，确定“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九条 学生向“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本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提供按评选条件准备的各项佐证材料，“班级学生资助评议小组”向本班级学生公布该班级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情况并组织本班

级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民主评议，形成推荐名单。并将推荐名单与相关材料统一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条 各“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程序和评审条件完成对本年级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在本年级范围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文件附件要求完成各类报表材料，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同学院有关部门对各年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及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十二条 对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公示阶段向所在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在三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人员统一发放，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发放至获资助学生本人社保卡

中，不发现金，不得有任何其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资格，追回所发励志奖学金，并追究当事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学生“特别优秀”解释



附件 1

## 本专科生“特别优秀”解释

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中，“特别优秀”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以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资料。